

計畫名稱：

108年度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

摘要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庫顯示，截至108年12月底止，本縣柴油車輛設籍數，在扣除特種車後，共計達16,773輛次，其中與本計畫息息相關的大貨車設籍數則有3,962輛，整體佔比約達24%，而為有效降低老舊大型柴油車的排放污染，環保署已自106年已分別針對第1-2期大型柴油車，訂定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，以及第3期大型柴油車，訂定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」，並於106年8月16日及同年8月8日分別公告施行。

二、依據環保署108年12月提供柴油車車籍資料顯示，設籍本轄第1-2期大型柴油車達2,049輛，佔比51.7%，第3期大型柴油車達724輛，佔比18.3%，相較於106年8月該補助辦法施行前第1-3期大型柴油車達3,226輛，總設籍數共計僅減少453輛，與本縣總汰除補助案件680輛有部份差距，分析主要原因為總設籍數隨車籍遷出遷入有所變動，代表補助期間仍有許多設籍外縣之第1-3期大型柴油車，辦理移轉並設籍至本縣，然而車輛買賣行為，雖屬國內自由經濟市場之一環，但此現象仍值得環保局未來加以正視及宣導，以防範老舊大型柴油車遷入本縣的現象。

三、鑑於新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，各縣市爭擾不斷，其中抗爭最劇烈的族群，莫以老舊車主為甚，因此在維護車主權益及降低爭議的前提下，環保署另於108年5月24日及同年5月27日，分別針對第1至3期大型柴油車修訂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以及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」，並將補助期程，由原先108年12月延長至111年12月，期讓轄內業者及車主有更充裕的時間，辦理車輛低利貸款等補助配套措施，讓本項政策得以順利施行，統計108年1月至12月31日止，本縣大型柴油車汰除汰換車輛，總受理數達222輛，量化績效排名暫居全國第8名，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車輛，總受理數達25輛，量化績效排名暫居全國第1名，亦較106年至107年加裝總數共計僅10輛，增幅達1倍以上。

四、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段蘇澳-東澳段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7日正式通行大貨車，而全線於109年1月6日完成通車，為有效因應後續相關路段可能產生之污染，本計畫除將與SIP計畫合作，包括車流量之統計、車牌辨識系統之佈點，以及稽查工作成果之彙報等工作外，

亦已協同交通部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宜蘭監理站及交通隊等單位，召開專案管制會議，針對車牌辨識系統設置位址、柴油車固定稽查地點及警務人員配合稽查等3項工作，取得重要共識，目前本年度已開始針對蘇澳-東澳段執行相關柴油車稽查措施，此外本縣柴油車稽查管制熱區，是以國道5號高架平原段南北向各主要匝道，以及台2線、台9線及東西向省/縣道等路段為主，因此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，持續配合例如北台8縣市聯合稽查等主題，強化管制境外移入車輛所帶來的污染，以及持續提高設籍本轄柴油車輛，申請第1-3期車補助及參與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措施之成效，進而提昇設籍車輛自主到檢率，在稽查管制措施部份，則持續強化目測判煙及不定期路邊攔查/檢等作業，亦是本計畫執行最重要的主軸及核心。

五、本（108年度）計畫各主要工作項作業進度，皆已依據計畫執行初期所規劃之期程，以及預定目標依續達成，此外為加強管控行駛於本縣轄內移動源所造成之污染，在柴油車污染管制部份，除執行站內檢測、目測判煙、路邊稽查及車牌辨識等4項作業外，亦持續推動轄內柴油車輛自主管理暨主動到檢推動等措施，並透過執行策略在地化、強化境外移入稽查及第1至3期老舊車輛宣導汰換或改善等3項管制思維，提昇粒狀污染物減量成效，其中在第1至3期車汰換作業上，依據環保署資料顯示，本縣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，完成受理大型柴油車補助汰除申請案件為222輛，另加裝濾煙器案件為25輛。

六、為提昇計畫執行成效，本計畫亦持續針對以轄區各主要不同柴油車族群，針對自主到檢作業進行區分管制，包括轄區大型貨運業、國道5號行駛客運、公共造產疏浚砂石車輛，以及進出蘇澳港車輛等族群，此外為擴展老舊車輛管制績效，本年度亦持續加強針對設籍本縣個人或小型行號車輛、鄉鎮公所清潔隊車輛及進出利澤焚化廠車輛等3個族群，進行自主到檢方案，並依據去年各族群到檢期程，依續排定到檢，以督促相關業者及族群，重視所屬柴油車輛排煙問題，進而確實維修保養。

執行/規劃單位：

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